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苏亚金诚）是在财政部、证监会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苏亚金诚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续聘苏亚金诚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 1 年。根据公司年报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经与苏亚金诚协商，2021 年年报审计业务的报酬

为 158 万元（含增值税）；2021 年年报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报酬为 52 万元（含增值税）；其人员执行上述审计业务所发生的膳宿、交通等差旅费用由苏亚金诚自行承担。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苏亚金诚前身为江苏苏亚审计事务所（原隶属于江苏省审计厅），创立于 1996 年 5 月，1999 年 10 月改制为江苏苏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12 月 2 日，经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苏亚金诚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 2201 室，首席合伙人为詹从才，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苏亚金诚拥有合伙人 45 名、注册会计师 324 名、从业人员总数 78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04 人。

苏亚金诚 2020 年度业务收入为 36,376.5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996.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039.12 万元。苏亚金诚上市公司 2019 年报审计客户 26 家，挂牌公司 2019 年报审计客户 120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 家。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苏亚金诚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近三年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苏亚金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涉及从业人员 5 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雷，1994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6 年 12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0 年 1 月至今在苏亚金诚执业；2008-2013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5 家，挂牌公司 11 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家文，1998 年 11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2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0 年 1 月至今在苏亚金诚执业；2003-2008 年、2013-2018 年期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4 家，挂牌公司 7 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钱小祥，1999 年 11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 3 月

至今在苏亚金诚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 17 家，挂牌公司 1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2020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及审计报酬支付情况

苏亚金诚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

苏亚金诚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年报审计业务的报酬为 158 万元（含增值税），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年报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报酬为 52 万元（含增值税），其人员执行上述审计业务所发生的膳宿、交通等差旅费用由苏亚金诚自行承担。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苏亚金诚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

苏亚金诚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开展审计工作的独立性、诚信状况、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就续聘苏亚金诚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形成决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前向我们提供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

苏亚金诚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苏亚金诚具备开展审计工作的独立性、诚信状况、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三）董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生效日期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报备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会议决议；
2.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 苏亚金诚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